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課員 沈昭良
電話：082-362500分機520
傳真：082-364112
電子信箱：louis09811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50009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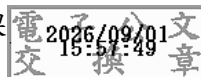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11000A_1150009645_ATTACH1.pdf、
371011000A_1150009645_ATTACH2.pdf、371011000A_1150009645_ATTACH3.pdf、
371011000A_115000964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烈濱劃測段1106-7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認領
公告、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位置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
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建設課



115/09/01



1150025754